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条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各项标准的具体解释以及企业自评表详见《工作指引》中第三条“认定条件”。

附件2

专项审计机构有关要求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条第（三）项规定，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

一、专项审计机构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二、专项审计机构职责

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三、专项审计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四、专项审计机构信息查询

《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第1点所称“不良记录”包括：1.因执业情况受到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行政处罚；2.受到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自律惩戒（含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3.受到税务师行业组织自律惩戒（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年检不合格、取消会员资格）；4.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其他不良记录。

企业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行业管理信息查询—公众查询栏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网站（http://www.cctaa.cn）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管理—事务所/税务师查询栏目，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等信息。

五、专项审计报告要求

1.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审讫章，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附表亦应加盖中介机构审讫章或公章，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应在报告上签字并盖章。

企业相关负责人应在报告附表上签字（签章），同时加盖企业公章。

2.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要求审计或鉴证以下内容：

（1）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及其分年度分项明细（详见附表2-1）。

（2）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见附表2-2）。产品（服务）收入及其分项明细；技术性收入及其分项明细（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之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3.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要求对企业编制的附表2-1、附表2-2、附表2-3及编制说明等内容发表审计或鉴证意见。

4.中介机构应根据《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收入，研究开发费用、销售收入等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予以复核。中介机构应填写《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及保证承诺》（详见附表2-4）。有关指标解释、计算口径及规定，见《工作指引》第三（四）、（六）。

附表2-1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年度

中介机构（盖章）：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项目编号  科目 累计发生额 | RD01 | RD02 | RD03 | … | RD… | 合计 |
|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  |  |  |  |  |  |
|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  |  |  |  |  |  |
| 直接投入费用 |  |  |  |  |  |  |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  |  |  |  |  |
| 设计费用 |  |  |  |  |  |  |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80%计入） |  |  |  |  |  |  |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  |  |  |  |  |  |
|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盖章）：

企业财务工作负责人（签章）：

附表2-2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中介机构（盖章）：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一、产品（服务）收入**  1．（PS编号及对应名称）  2．（PS编号及对应名称）  ……  **小计**  **二、技术性收入**  1．技术转让收入  （PS编号及对应名称）  ……  2．技术服务收入  （PS编号及对应名称）  ……  3．接受委托研发收入  （PS编号及对应名称）  ……  **小计**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合计**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盖章）：

企业财务工作负责人（签章）：

附表2-3

**企业研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汇总表**

中介机构（盖章）： “N”为申报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N-3年** | **N-2年** | | | **N-1年** | **合计** | | **项目** | | **N-1年** |
| 销售收入总额 | 1 |  |  | | |  |  | | 总收入 | |  |
| 研究开发费用  总额 | 2 |  |  | | |  |  | | 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收入额 | |  |
| 企业研究开发  费用占比（%） | 3 |  |  | | |  |  |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 |  |
| 在中国境内发生  的研发费用总额 | 4 |  |  | | |  |  | |  | |  |
|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 5 |  |  | | |  |  | |  | |  |
| **（二）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年度**  **科目** | | | | **审定金额** | | | | | | | **备注** |
| **序号** | **N-3年度** | | | **N-2年度** | | **N-1年度** |
|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 | | | 1 |  | | |  | |  |  |
|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 | | | 2 |  | | |  | |  |  |
| 直接投入费用 | | | | 3 |  | | |  | |  |  |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 | | 4 |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 | | 5 |  | | |  | |  |  |
| 设计费用 | | | | 6 |  | | |  | |  |  |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 | | 7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8 |  | | |  | |  |  |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80%计入）** | | | | 9 |  | | |  | |  |  |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 | | | 10 |  | | |  | |  |  |
|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合计** | | | | 11 |  | | |  | |  |  |

填表说明：1.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销售收入总额）×100%

2.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额÷总收入〕×100%

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总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百分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总额÷研发费用总额）×100%

4.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合计=内部研究开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80%

6.总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

7.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盖章）：

企业财务工作负责人（签章）：

附表2-4

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及保证承诺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注册成立**  **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  | **在职职工人数** | **（人）** |
| **注册会计师**  **人数** | **（人）** | **税务师**  **人数** | **（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办公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中介机构**  **保证承诺** | 本单位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要求，依法客观公正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进行专项审计（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

附件3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告知承诺制的有关事项

一、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告知全部内容，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点击确认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点击打印（系统默认A4 纸，正反打印）。申请企业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效力

1.省高企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1.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核查权力

省高企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认定工作事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八、申请企业承诺

1.本告知承诺制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3.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4.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附件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编制说明

根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建议企业申请材料按如下说明编制，整理成册；电子版申请材料为单个PDF文件，以企业全称命名，企业需对提供的电子版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请按照以下顺序编排：

一、封面（企业名称）

二、目录（含页码）

三、材料顺序

（一）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申报承诺书（详见表4-1）。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在线填报、提交、打印（PDF），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加盖企业公章。

（四）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选择承诺制企业无须提供）；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有关变更证明材料。

（五）知识产权、科研立项、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1.企业知识产权相关材料。提供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详见表4-2）、企业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变更、转让手续复印件、最近一次的交费证明，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供摘要复印件（摘要复印件作为知识产权支撑高新技术产品核心技术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企业以多位权属人共有的知识产权申报高企，提供其他权属人企业同意使用该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说明。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情况表（详见表4-3），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1）近三年企业研发活动立项报告、董事会（股东会议）记录、发展中期报告、结题或验收报告等。（2）近三年委托外部开发的研发活动提供委托开发协议和研发费用支付记录等。（3）近三年承担的国家、省级或市级科技计划立项文件；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3.科技成果转化材料。提供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每项科技成果转化形式、转化内容、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并填写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详见表4-4）；

4.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材料。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内容，参考《工作指引》“三.（七）.3”要求，据实逐项说明，顺序清晰，内容明确。研发核算体系和研发立项证明重复部分，在材料中可引用相关页码予以体现。

（六）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等相关材料。

1.企业主要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情况说明（至技术所属三级领域进行说明）（详见表4-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主要产品（服务）与对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关联性说明；

2.企业主要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提供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许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七）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提供企业职工与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表和企业科技人员名单表（详见表4-6和表4-7）。企业在职、兼职、临时聘用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留存备查。企业月平均在职职工与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数比例差异较大的，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明确审计意见）。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需中介机构印章），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财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要求。

1.企业对财务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年初数与上年末数不一致情况应予以说明。

2.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中没有披露研发费用的，需在财务情况说明中对研发费用数据予以认定，并加盖中介机构印章。

3.企业会计报表相关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不一致的，需提供调整数据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九）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1.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差异的说明（无差异的可省略）。

2.重新认定企业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需一致。

（十）提供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近三个会计年度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需提供明细表（A107012），重新认定企业需提供近三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明细表（A107041表），非小微企业提供需提供三个会计年度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以上数据表须在税务局系统打印，并盖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十一）企业成长性情况。提供企业净资产及销售收入增长率情况表（详见表4-8）。

（十二）企业创新活动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材料应具有佐证作用）。

附表4-1

企业申报承诺书

|  |
| --- |
| 本企业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提供的电子版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无欺瞒和弄虚作假行为。  2.本企业用于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均未在以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过。  3.本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即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认定申请书前365天）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本企业已（未）选择告知承诺制，并了解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内容。  本企业承诺如有失实、失信等行为，愿意根据相关法规，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表4-2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别** | **授权日期** | **获得方式** | **出让方** | **转让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知识产权名称”填写知识产权证书上的具体名称，填写内容应与证书上完全一致；

2.“类别”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3.“获得方式”填写自主研发、转让（受让、受赠、并购）；

4.“出让方”填写，若转让方式获得知识产权，须填写“出让方”名称，若自主研发获得，用“—”表示；

5.“转让时间”填写知识产权权属相关变更手续的批复时间或权属转让生效时间。

附表4-3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情况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标准级别** | **标准编号** | **获得日期** | **参与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名称”填写（国家、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具体名称；

2.“类别”填写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3.“标准级别”填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参与方式”填写主持、参与或其他（具体情况）。

注：此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如不存在，可不填写不提供。

附表4-4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技成果名称** | **类别** | **转化形式** | **转化内容** | **转化年度** | **证明材料**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不含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2.“类别”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3.“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4.“转化内容”包括：产品、服务、样品、样机、技术许可与转让、合作、作价投资等；

5.“证明材料”可以附到“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后，引用页码；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方面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表4-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情况及

主要产品（服务）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说明（参考提纲）

一、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情况说明。

提示：若填报的各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依托相同技术，可合并说明；若依托不同技术，应逐项说明。应从技术角度具体说明所属各级领域内容。

二、近一年主要产品（服务）与知识产权关联性情况说明

提示：若填报的主要产品（服务）对应的知识产权为同一知识产权，可合并说明；若对应的知识产权为不同知识产权，应逐项说明。

三、近一年各项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与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之和的占比情况

说明材料总体要求：表述清楚，言简意赅。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附表4-6

企业职工与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全年月平均在职人员数① | |  |
|  |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数 |  |
| 工作时间超过183天的兼职人员数② | |  |
| 工作时间超过183天的临时聘用人员数③ | |  |
| 企业职工总数（①+②+③） | |  |
| 科技人员（①+②+③） | 直接从事研发人数① |  |
| 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人数② |  |
| 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人数③ |  |
|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 |  |
| 全年月平均在职人员数与签订合同人员数差异的情况说明 | |  |

填表说明：申报申请书中人力资源情况表相关数据须与本表中企业职工总数一致；平均在职人员数与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数差异较大的，另附说明及有关证明。

附表4-7

企业科技人员名单表

企业（公章）： 2023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毕业院校** | **专业** | **部门** | **职务** | **任职形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

2.职务填写科技人员在企业所任职务或从事具体工作；

3.任职形式填写在职、兼职或临时聘用。

附表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成长性指标情况表  企业（公章）： “N”为申报年度 | | | | | | | |
| **净资产（万元）** | | | **净资产增长率** | **销售收入（万元）** | | | **销售收入增长率** |
| N-3年 | N-2年 | N-1年 | N-3年 | N-2年 | N-1年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注：N-3年净资产为**0**的企业，净资产增长率=，N-2年净资产为**0**的企业，净资产增长率为**0**  **2.**  注：N-3年销售收入为**0**的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N-2年销售收入为**0**的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为**0**  **3.**表中净资产和销售收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应填写计算所得数值（保留三位小数）；  **4.**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5.**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 | | | | | |

附件5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1.企业运营情况；

2.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3.科技人员岗位、人数情况及职工总数情况；

4.近三年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5.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运行情况；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

7.企业各项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制定及运行情况。

附件6

关于XXX区2024年度第X批推荐申报

高新技术企业的函

沈阳市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小组办公室：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部署和要求，经企业申报、推荐单位核验等环节，现推荐XXX公司等XXX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请予支持。

附件：XXX区2024年XXX批高新技术企业推荐表

XX科技局（公章）

2024年X月X日

附表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XXX区、县（市）2024年XXX批高新技术企业推荐表**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技术领域 | 是否新认定  （重新认定） | 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 | 专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各区、县（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办公电话** |
| 1 | 市科技局企业处 | 024-22721314 |
| 2 | 和平区科技局 | 024-31912822 |
| 3 | 沈河区科技局 | 024-24841420 |
| 4 | 铁西区科技局 | 024-25362507 |
| 5 | 皇姑区科技局 | 024-86847090 |
| 6 | 大东区科技局 | 024-88313288 |
| 7 | 浑南区科技局 | 024-23771135 |
| 8 | 于洪区科技局 | 024-25320518 |
| 9 | 沈北新区科技局 | 024-81379826 |
| 10 | 苏家屯区科技局 | 024-89814368 |
| 11 | 辽中区科技局 | 024-87882458 |
| 12 | 新民市科技局 | 024-87852096 |
| 13 | 法库县科技局 | 024-87119528 |
| 14 | 康平县科技局 | 024-87345569 |
| 15 | 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 | 024-83777562 |
| 16 | 市高企协会 | 024-23834633/23786151 |

附件8：

关于2024年沈阳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信息备案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充分做好高新技术申报形式审查服务，提前进行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时间规划，现要求2024年拟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企业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备案，备案时间为6月3日—6月17日，要求企业“应备案尽备案”。



附件9：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有关事宜的

提示与声明

尊敬的企业家们：

目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作为衡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不仅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金钥匙，也是提升企业社会影响力的有效途径。然而，在申报过程中，企业可能面临诸多挑战，如何确保合法权益、避免落入不法机构的陷阱，是每个申报企业都需要关注的问题。为此，沈阳市科学技术局特此发布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有关提示，以期为企业提供准确、全面的指导。

一、自主申报与官方指导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申请企业应遵循自主申报的原则，通过自我评价、注册登记和提交材料的流程进行。沈阳市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小组办公室在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和辅导，经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报备至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由国家公示公告并颁发证书。在此过程中，市科技局和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无偿为企业提供申报辅导，从未授权、委托或认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专门代理代办机构。

二、警惕虚假承诺与高额服务费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不实承诺。任何机构或个人声称“市科技局指定高企申报服务机构”或“确保通过高企评审”的承诺皆为虚假。同时，企业需对合同中的霸王条款和不合理高额服务费保持警觉，避免在合法权益上遭受损失。请记住，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成功主要依赖于企业的创新实力和合规操作，而非外界的“保证”。

三、诚信申报与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需对提交的材料承担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责任。一旦发现企业申报材料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若该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将依法严惩。企业应铭记，诚信是企业的基石，任何企图钻空子的行为都将付出代价。

四、获取官方支持与咨询

为确保您得到准确的信息和专业的指导，我们提供了官方渠道供您咨询。沈阳市科技局监督电话为024-22722774，企业处的电话为024-22721314，同时，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的电话为024-23834633、024-23786151。请通过这些官方渠道获取最新的政策解读、申报指南和服务支持。

五、把握申报时间与流程

2024年度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全年常态化受理，年度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请提前规划，合理安排申报时间，避免因网络拥堵影响申报。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是推动科技进步的关键力量。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将持续为企业提供有力支持，共同营造一个公平、公正、透明的申报环境，助力企业实现科技跨越，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此过程中，我们期待与您携手共进，共享科技带来的机遇与成果。